

**香港調解研討會**  
**“調解於一帶一路地區、內地及香港的發展、機遇與未來**  
**暨第四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的開幕辭**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2018年5月19日**

2014年11月27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的開幕演講中介紹了調解在香港司法機構的發展。

「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爭議的模式，已經在香港推行多年。從2000年至今，司法機構亦已在不同類型的訴訟引進調解先導計劃，包括：

- 在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和解；
- 在家事法庭進行家事調解；
- 在土地審裁處處理的建築物管理案件進行調解；
- 公司案件和人身傷亡案件鼓勵調解；
- 在2010年我們更加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中引進《實務指示3-1—調解》，訂立程序，鼓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在概念上，調解也是適用於終審法院的案件。律師也有法律責任向客人解釋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及
- 司法機構亦在2010年成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定期為訴訟各方及公眾人士舉辦調解資訊講座，除了向法庭使用者闡明調解的好處外，更鼓勵願意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在調解前作充足的準備。為了更加方便市民的需要，在2018年5月2日，司法機構將「調解資訊中心」及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合併為「綜合調解辦事處」向訴訟人提供一切有關調解的資訊。

由此可見，現在司法機構是全方位鼓勵當事人用調解解決爭議。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3 年立法會通過了《調解條例》，條例第 3 條明確說明它的目的是—

- (a) 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
- (b) 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在律政司倡議下，由業界主導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於 2012 年 8 月正式成立。調評會的目標是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及其他在香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

在 2016 年 10 月 20、21 日，我曾經代表司法機構到北京參加了“亞洲調解協會第四屆國際調解研討會”，當時出席有 15 個國家，350 人。大會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首席大法官揭幕。周強首席大法官致辭時說，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國家的政策是必須推動調解來解決爭議，製造和平解決紛爭的氛圍，希望雙方達到雙贏的局面。那個研討會就是個序幕。

出席那個會議的代表，除了中國和香港之外，還有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和斐濟；也請來了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和紐西蘭的專家，講述各地推行調解的發展情況。原來整個世界都正在推動調解來解決爭議。

看來，調解將會是個世界趨勢。

調解的未來在於人們對這個解決爭議方法的信心。人們的信心是取決於這個制度的完善與否和調解員的服務質素。這方面需要靠各方的共同努力。

謝謝。